

總統令

四十六年五月九日

茲將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標題修正為印信條例，並將條文予以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印信條例

四十六年五月九日公布

第 一 條 印信之製發及使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 二 條 印信之種類如左：

- 一、國璽
- 二、印
- 三、關防
- 四、職章
- 五、圖記

第 三 條 印信之質料及形式規定如左：

- 一、質料 國璽用玉質國民大會總統及五院之印用銀質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職章用牙質或銀質其他之印關防職章均用銅質但得適應當地情形暫用木質或鋁質並得以角質暫製職章圖記用木質
- 二、形式 國璽為正方形國徽鈕印職章均為直柄式正方形。關防圖記均為直柄式長方形但牙質職章為立體式正方形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印信字體均用陽文篆字

第 四 條 印信之尺度依附表之規定附表所未規定者比照相當機關印信之尺度

第 五 條 國璽及總統之印暨職章由國民大會推派之代表於總統

就職時授與之副總統職章之授與亦同

第 六 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印信其首長為薦任以上者由總統府製發為委任者由其所屬主管部會或省（市）縣（市）政府依定式製發

經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之機關首次長得製發職章未經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之特任特派簡任簡派官員有應用職章之必要者得由總統府予以製發但薦任以下者得分別由其所屬中央主管部會或省（市）政府依定式製發

第 七 條 永久性機關發印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發關防
邊遠地方機關或職官或不及呈請總統製發印信者得暫由直屬上級機關依定式製發層報總統備案並請補發

第 八 條 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其主官編階為將級者由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及職章其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下者由國防部按軍事權責劃分原則決定其印或關防及職章之製發機關

國防部及各高級司令部直屬第一層幕僚機構經國防部視其業務性質有使用印信之必要者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應由總統府製發之印或關防及職章如因特殊情形不及製發時得由國防部依定式暫為製發層報總統備案並請補發

依前三項規定由國防部逕行或暫為製發或由其決定機關所製發之印或關防及職章其製發及使用規則由國防部擬訂層呈總統核准施行

第 九 條 文職簡任以上武職將級之幕僚長為辦理公務有使用職章之必要時得層請總統核准製發職章其有對外行文之必要者並得呈請總統核准製發印或關防

第 十 條 各級地方民意機關印或關防之製發適用同級政府機關印信之規定議長職章之製發亦同

第 十 一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國立中等學校印信由教育部製發省（市）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印信由省（市）政府製發國民學校及縣（市）鄉（鎮）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印信由縣（市）

政府製發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教育部製發其餘私立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各級私立學校及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之質料形式及尺度比照公立者辦理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機構其業務總主管人之職級依其組織法所定相當於薦任以上並經總統任命者由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及職章依組織規程由主管院部會聘任者由各該主管院部會製發關防及職章

省（市）縣（市）公營事業機構由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製發關防及職章

依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營事業機構由其主管機關製發圖記其質料形式及尺度依本條例之規定分支機構之圖記由其總機構自行製發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蒙藏地方特殊性質之機關或官職必須製發印信者得比照本條例之規定製發或依向例辦理

第十四條 全國性人民團體圖記由內政部製發省（市）人民團體圖記由省（市）政府社會行政機關製發縣（市）鄉（鎮）人民團體圖記由縣（市）政府製發

民營公司之圖記由其自行製用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其質料形式及尺度比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私人事業機構印信適用圖記由其自行製用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其質料形式及尺度不予限制

第十五條 印信之使用規定如左

- 一、國璽：中華民國之璽蓋用於總統所發之各項外交文書榮典之璽蓋用於總統所發之各項褒獎書狀
- 二、印及關防：印蓋用於永久性機關之公文關防蓋用於臨時性或特殊性機關之公文
- 三、職章：蓋用於呈文簽呈各種證券報表及其他

公務文件

四、圖記：蓋用於公務業務或各項證明文件上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之原有印信繼續使用但與本條例規定不合者應於一年內換發之

印信之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之繳銷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